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星富

電話：23712121 #6210

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199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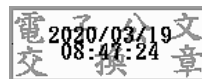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(1090019969B-0-0.pdf、1090019969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03/19



071090002201 有附件